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14 1990
UNI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2935
13 August 1990
CHINESE

第二九三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3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门蒂亚努先生

成员国: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扎伊尔

(罗马尼亚)

福蒂埃先生

俞孟加先生

卡斯塔诺夫人

阿内特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塔德塞先生

拉西女士

迪隆先生

库沙伊利先生

拜科夫先生

里察森先生

沃特森先生

巴萨拉马赫先生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4点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1990年8月10日列支敦士登公国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S/2148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1990年8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列支敦士登公国首相提出该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该信件已作为文件S/21486分发。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将由安理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除非有相反的建议,我将把列支敦士登公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第59条最后一句话规定,委员会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三十五日将审查结果报告安全理事会。此外,第60条第4段规定,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鉴于大会第45届会议定于9月18日召开,并铭记期限,我建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于明天,8月14日上午10点30分在第8会议室开会,以便审查列支敦士登公国的申请书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我又建议,安全理事会于明天下午3点30分再次开会,以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并对此作出决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下午4点05分散会